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1 日 77 府教三字第 152478 號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，依據下列法令規定訂定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。

第 2 條 本要點之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 3 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


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。

第 4 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
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
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
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
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 5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

(一)記嘉獎。

(二)記小功。

(三)記大功。

二、懲罰：

(一)記警告。

(二)記小過。

(三)記大過。

第 6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二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五、拾金(物)不昧，不佔為己有並交由師長處理者。

六、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
七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
八、擔任值日(勤)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。

九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
十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一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


- 十二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三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六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七、按時繳交週記、作業，內容充實、寫作優良者。
- 十八、遵守班級自律公約，足為班級模範者。
- 十九、校外會或警察局來文登記禮貌周到或服儀整齊者。
- 二十、學期中經常出席參加朝會(升旗)活動者。
- 廿一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 7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三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六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七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八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擔任各項公差(評分)勤務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十一、學期中出席參加朝會(升旗)活動全勤者。
- 十二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 8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並獲全國性單位表揚；或有特殊具體事實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 9 條 學生校內(外)具體事蹟獎勵如下：



- 一、擔任全學期班級幹部最高獎勵至二小功為原則，敘獎時需註明擔任任何種幹部。
- 二、擔任社團幹部最高獎勵至一小功為原則，且以二人為限，其餘可簽嘉獎，交通服務社及管樂社同學因每日值勤服務校園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比賽，依學生優良事蹟獎勵標準表辦理敘獎(如附件)，個人賽部分由承辦單位簽請敘獎，團體比賽由班級導師依實際參加人員簽請敘獎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表現優異，增進校譽者，依學生優良事蹟獎勵標準表辦理敘獎(如附件)。
- 五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各級各項測驗者，依教務處訂定實施要點敘獎。
- 六、未擔任幹部但確實對班級有優良之貢獻者，如協助資源回收、打掃特別認真、唱國歌特別大聲足為模範、協助導師處理班級事務等以嘉獎兩次為原則，如有特別賣力、盡責需提高獎勵者，請導師特別註明。

第 10 條 生活(秩序、整潔)榮譽競賽連續三週前 5 名的班級，請導師依比例提出敘獎，未盡責者可不予獎勵。

- 一、連續三週獲第 1 名之班級，至多記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。
- 二、連續三週二次獲第 1 名、一次獲 2 至 5 名之班級，至多記小功乙次。
- 三、連續三週一次獲第 1 名、二次獲 2 至 5 名之班級，至多記嘉獎二次。
- 四、連續三週獲 2 至 5 名者，至多記嘉獎乙次
- 五、每學期總成績達各年級前 5 名之班級，另由學校頒發榮譽旗予班級永久保存。

第 11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毀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

- 二、隨地吐痰、口水、口香糖等或拋棄廢棄物品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上課(集會)不遵守課堂(集會)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經糾正仍不改善者。
- 五、未依時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或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活動進行及他人權益者。
- 六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經察覺後，深知悔悟者。
- 七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在教學區、圖書館等教學或自習處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，物品仍可修復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違反宿舍管理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，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周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- 十三、未經核備擅自到天台逗留者。
- 十四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十五、未依規定私自進入教室、辦公室、實習工廠、實驗室、圖書館等教學、自習處所或自行打造(複製)鑰匙或電梯卡，經調查後未嚴重影響校園安全、秩序及管理。
- 十六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十七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班級公共服務(如值日生、抬餐桶等)，經班級幹部提醒或師長勸導仍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


- 十八、利用資訊、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、師長及同學、傳送不實資訊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，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、師長及同學較輕微，且事後誠心悔過者。
- 十九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、未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一、除正當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，上課(含自主學習時間及午休)及重要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二、學生辦理請假手續，必須於請假日後五日內完成，逾期十至十四日者。
- 廿三、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節者。
- 廿四、自行車經屢次勸導未戴安全帽、雙載者或微型電動二輪車、機車(含電動機車)未戴安全帽、雙載(搭乘無照騎乘機車)者。

第 12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：

- 一、上課(集會)不遵守課堂(集會)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嚴重經糾正仍不改善者。
- 二、蓄意、惡意或故意破壞公物，物品損(破)壞無法修復者，另須照價賠償。
- 三、與他人發生爭執進而有言語衝突或肢體碰撞或從旁有不當言語、行為，影響校園秩序者。
- 四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影音。
- 六、於校園建築物、公物等塗鴉、噴漆、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者，並要求回復原貌及其功能或照價賠償。
- 七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初犯且誠心改過者。
- 八、未經當事人同意，私自移動他人物品、拆閱或窺看當事人個人資料、信件、包裹、書包、行李、內容等者。



- 九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學生無照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行駛車輛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一、學生辦理請假手續，必須於請假日後五日內完成，逾期十四日以上者。
- 十二、違反宿舍管理規範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未重大者。
- 十五、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機車等，未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，且無照騎乘機車或騎乘二輪車輛，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、未戴安全帽、加裝火箭筒或單車雙載...等影響校園安全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十六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毀謗他人，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攀爬學校建築物，致個人或他人有受傷之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除正當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，上課(含自主學習時間及午休)及重要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累犯且經勸告仍未改善者。
- 廿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一、違背當事人意願，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，損及當事人權益，事後對當事人誠心悔過者。
- 廿二、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

- 廿三、利用資訊、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、師長及同學、傳送不實資訊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、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或以個人設備或可供其他人閱覽方式，散佈或播放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等情事，對學校、師長及同學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，或致他人名譽減損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累犯、不誠心悔過者。
- 廿四、未依申請核准私自使用或進入教室、辦公室、實習工廠、實驗室、圖書館等教學、自習處所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。
- 廿五、違反禁止高危險性活動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：
- (一)投擲水球、丟入游泳池、水池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或遊戲者。
 - (二)使用刮鬍泡、奶油、麵粉、汽笛、火把等違反秩序物品。
 - (三)玩「阿魯巴」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(主事及在旁協助)者。
 - (四)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造成公共危險之高用電量電器用品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。
- 廿六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班級公共服務(如值日生、抬餐桶等)，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多次勸導後仍未改善之累犯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七、惡意、蓄意、故意塗改(鴉)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，經糾正後深具悔意、誠心改過者。
- 廿八、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各款情節者。
- 廿九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卅、非該班學生，無故且未經師長同意，進入該班教室，行為屬實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。
- 卅一、自行打造(複製)鑰匙或電梯卡，經調查後未嚴重影響校園安全、秩序及管理。

第 13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：

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，從事不法活動者。
- 二、毆打他人、參與群架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唆使他人發生衝突、打架情形者。
- 四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毀謗他人，致他人權益減損嚴重者。
- 五、考試舞弊者。
- 六、竊盜、侵占公款或侵占他人財務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- 七、未經申請核可，又無照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開車進入校園，影響校內人員交通通行、致使人員受傷或碰撞損壞學校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在校內或校外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(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)。
- 十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或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經察覺後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- 十二、於學校教學場所(教室、走廊、樓梯間)有賭博、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等行為之一者。另於公共場所(教室、走廊、樓梯間)犯上述行為之一者。
- 十三、違反宿舍管理規範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品到校者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惡意或故意毀損學校設備、公物或撕毀學校公告累犯者，並要求照價賠償或復原。
- 十六、出入法定不正當場所者(如經公告未滿 18 歲不得進入或學生不宜進入之場所)。
- 十七、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
- 十八、無照駕駛或校外違規經校外會或警政機關來函告知者。



- 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廿一、攀爬學校建築物，導致個人或他人傷亡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廿二、以紙張、行動電話或週邊電子產品等行為，假冒本校名義傳遞不實訊息、募款或販售商品，有侵害他人或學校名譽、財產(含智慧財產權)之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三、校內從事買賣、集資購買相關賭博或違法遊戲(含彩券)等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四、未經申請核可，於校內蓄意燃放鞭炮，致危害公共安全、造成他人身體傷害、妨礙安寧或秩序者。
- 廿五、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，經法院提起公訴，負有刑責者。
- 廿六、教唆校外人士挑釁、毆打本校師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七、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3 項各款情節者。

第 14 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獎懲之核定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之以上獎勵，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

五、學生懲處之決定，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- 第 15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。
- 第 16 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核算。
- 第 17 條 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8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另定之。
- 第 19 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及監護人同意。
- 第 20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改過銷過程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 21 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 22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外優良事蹟獎勵標準表										
		大功一次	小功兩次 嘉獎兩次	小功兩次	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	小功一次	嘉獎兩次	嘉獎一次	備考	
分區以上含全國七縣市各種比賽	第1名	個人	V							
		團隊	5人以內	V						
			6~12人	V	V					
	13人以上		V	V						
	第2名	個人		V						
		團隊	5人以內		V					
			6~12人		V	V				
	13人以上			V	V					
	第3名	個人			V					
		團隊	5人以內		V					
			6~12人			V	V			
	13人以上				V	V				
	佳作	個人				V				
		團隊	5人以內			V				
			6~12人				V	V		
13人以上					V	V				
入選	個人					V				
	團隊					V	V			
全縣市或校際各種比賽	第1名	個人		V						
		團隊	5人以內		V					
			6~12人			V	V			
	13人以上				V	V				
	第2名	個人				V				
		團隊	5人以內			V				
			6~12人				V	V		
	13人以上					V	V			
	第3名	個人					V			
		團隊	5人以內				V			
			6~12人					V	V	
	13人以上						V	V		
	佳作	個人						V		
		團隊	5人以內					V		
			6~12人						V	V
13人以上							V	V		
入選	個人							V		
	團隊								限獎6人	
校內各項比賽或活動	第1名	個人				V				
		團隊	5人以內				V			
			6~12人				V	V		
	13人以上					V	V			
	第2名	個人						V		
		團隊	5人以內					V		
			6~12人					V	V	
	13人以上						V	V		
	第3名	個人							V	
		團隊	5人以內						V	
			6~12人						V	
	13人以上								限獎13人	
佳作	限獎4~6名							V		
附記	一、無論校內外比賽，已發個人獎品、獎金者，由主辦單位統一另行議獎。									
	二、校外比賽所頒團體獎一律存入校史館。									
	三、團隊之議獎，除視其表現與成績，其遵守紀律情形亦為參考要件，其領導者視其表現，得加重其獎等。									
	四、同一系列之比賽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。									
	五、本獎勵若有未盡事宜，仍依上級規定獎懲辦法為準。									

